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 / 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3,333 - 555,556	0.44-0.73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 / 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1,779	54.68	41,705,112	55.12	41,927,335	5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87,287	45.32	33,953,954	44.88	33,731,731	44.58
总股本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基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表进行测算，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因素的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6,989.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71.67 万元、流动资产 164,252.0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7%、2.99%、3.0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0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0871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72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720,000	99.9956	4,200	0.004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720,000	99.9956	4,200	0.00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72,000	99.8792	4,200	0.1208	0	0
2	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72,000	99.8792	4,200	0.120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注 1）	382,026,400	48.95
2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47
3	林松华（注 2）	42,553,947	5.45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6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6,004,913	2.05
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63,850	1.83
7	黄育宾	11,645,214	1.49
8	王琳艳	9,800,000	1.2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0,400	1.19
10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75,450	0.92

注 1：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1,101,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925,4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除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即 3,785,245 股）外，还通过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2,026,400 股，通过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9,8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6,621,525 股。王琳艳为吴凯庭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吴凯庭、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王琳艳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董事长林松华除直接持有公司 5.45%的股份（即 42,553,947 股）外，还通过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趣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648,23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202,185 股。黄育宾为林松华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645,214 股。林松华、趣惠投资及黄育宾为一致行动人。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比例（%）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2,026,400	51.82
2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79
3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8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6,004,913	2.17
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63,850	1.93
6	黄育宾	11,645,214	1.58
7	林松华	10,638,487	1.44
8	王琳艳	9,800,000	1.3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0,400	1.26
10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75,450	0.97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和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2,290,000	0.60%	0.29%	否	是	2024/2/5	2024/4/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万利达工业	是	2,892,000	0.76%	0.37%	否	是	2024/2/5	2024/4/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182,000	1.36%	0.66%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80,403,040 股。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3,662,200	3.58%	1.75%	否	否	2023/2/23	2024/2/23	2025/2/2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展期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95	189,234,100	194,416,100	50.89	24.91	0	—	0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7	0	0	0.00	0.00	0	—	0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0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2,250,000	75.00
合计	422,421,525	54.13	189,234,100	194,416,100	46.02	24.91	0	—	0	5,088,934	2.23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84,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邪海坤、金良燕、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83,117	99.9979	1,2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81,917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37,592	99.9201	46,725	0.07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125	98.5244	1,200	1.4756	0	0.0000
2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78,925	97.0489	2,400	2.9511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4,600	42.5453	46,725	57.45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2,045,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2,045,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248,373	99.9006	797,164	0.09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1,048,373	99.0260	797,164	0.97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不涉及特别决议的情形；

2、本次审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　耿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